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7-1111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，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8 日 17 時 32 分在本市萬華區

成都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86711 號舉發通知書

予以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7-11111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

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 79 年 7 月○○日出生，未滿 20 歲，無訴願能力，且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

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731135010 號函通知  
訴

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98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  
訴

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  
訴願人確非實際行為人，業以 9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239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 
並副知本府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